

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2)浙0782破77号

各债权人：

本院根据义乌市嘉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2年9月16日裁定受理义乌市言盛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言盛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义乌市言盛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0月25日之前向义乌市言盛贸易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。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14:00通过“义乌法院智破平台”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管理人地址及联系方式：浙江省义乌市稠州西路381号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A座501办公室，联系人：叶婷婷，13566716305。债权人也可通过义乌法院智破平台在线申报债权。

特此通知。

在线申报债权入口：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